

正本

檔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公告

106. 8. 28

發文日期：

發文字號：雄檢欽 峙 106 年 4266 字第

57801 號

主旨：公告發還本署 106 年度執字第 4266 詐欺案件內扣押物。
<副本送贓物庫>

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四百七十五條第一項。

公告事項：<104 年貴保字第 7 號及 104 年檢管字第 2946 號>

一、下列扣押物品除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105 年度上重訴字第 2 號判決書附表二所列之被害人外，尚有潛在應受發還人所在不明。

品名	規格	單位	數量	應受發還人姓名及原住居所	備註
扣案贓款	新台幣		100 萬元	除上列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判決書附表二所列之被害人外，尚有潛在應受發還人所在不明。	贓款字第 10400473
扣案贓款	人民幣	百元鈔	135 張	除上列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判決書附表二所列之被害人外，尚有潛在應受發還人所在不明。	

二、應受發還人應自公告之日起二年內，向本署陳報。

檢察長 周章欽